

## 當局對香港職工會聯盟書面意見的回應

當局對香港職工會聯盟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三日提交的書面意見作以下回應。

### 當局與職方代表的共識

2. 今年二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與職方代表達成一項共識，建議把公務員薪酬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水平，減薪分兩次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每次的調整額大致相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時亦與職方代表取得共識，當局會在二零零三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以實施減薪。經考慮管職雙方達成的共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把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以下或同等薪級的每個公務員薪點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水平，減薪分兩次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每次的調整額大致相同。同時又把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級的每個公務員薪點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水平。當局其後諮詢職方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落實減薪決定。

### 條例草案的目的

3. 香港職工會聯盟建議條例草案應指明它的目的是要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與職方代表就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減薪的共識訂定執行細節。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與職方代表達成的共識，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經濟狀況、財政預算和生活費用的變動等因素後，決定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實施減薪。當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會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他的演詞中亦提及他與職方代表於本年初就減薪一事達成的共識。條例草案本身的目的是要落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減薪決定。條例草案只需訂明不同類別公職人員的減薪幅度及生效日期，便可達致所需的法律效用。條例草案毋需陳述立法的背景。

## 條例草案附表中各薪級表的調整

4. 香港職工會聯盟建議基於當局與職方代表所達成的共識，條例草案應作出修訂，令致條例草案附表所列出的所有公務員薪點不會被削減多於百份之六。我們須作出澄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與職方代表所達成的共識並無註明公務員薪點按某一個百份率作出調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是要把每一個薪點的相關薪酬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水平。因此，各薪點金額的調整百分率各有不同。計及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的每年調整額後，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以下或同等薪級的所有公務員薪點的金額將實際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調低大約百份之三，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再調低約百份之三。因此，經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所實施的減薪後，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以下或同等薪級的金額將一共調低約百份之六。這個調整百份率僅為一個約數而已。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九月